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采购需求书

中介服务名称：汕头市潮阳区 2026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

利用项目

服 务 类 型：检验检测服务

项 目 业 主：汕头市潮阳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采 购 时 间：2026 年 8 月



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潮阳区棉北街道城北四路农业农村局办公楼 联系电话：83732801 联系人：王怡文
3	中介服务机构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 2026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2.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1.开展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排查 根据最新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成果数据，现状调查主要采用航拍、现场调查等。并根据航拍影像，对潮阳区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现状进行影像识别，识别后确认各种类型的种植面积，覆盖区域包括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共计 29213.13 亩。 2.镉低积累水稻推广示范 根据 2026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要求，在潮阳区安全利用类水稻种植区开展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推广种植，推广面积不少于 30 亩，推广品种为韶香 100。项目实施前，组织镇村干部、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宣传，说明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推广的目的、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推广过程中建立品种、面积、农户、图斑、播栽时间、管理措施、收获情况和样品跟踪台账。 3. 开展农产品监测 对全区受污染耕地区域内农产品（水稻、蔬菜）进行采样检测，监测农产品重金属五项（Cd、Hg、As、Pb、Cr）达标情况，对潮阳区农产品质量类别进行评估，掌握安全利用实施效果，并为后续进一步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修复治理的精准实施提供技术支撑。预计采集 140 个水稻样品、20 个蔬菜样品，共计 160 个农产品，并形成采样监测的台账和报告。 4.安全利用率核算 根据最新的《广东省地级以上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方法》，核算出 2026 年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服务地点范围为潮阳区域内。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不高于项目总预算人民币<u>贰拾捌整（280000.00元）</u>。 3.计价标准：资金主要用于服务机构开展本项目所需的资料印刷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劳务费、材料费、采样检测费和镉低积累水稻推广费用等费用支出。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进行。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其他标准：按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相应工作台账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种植结构调查相关表格、安全利用措施、样品采集工作照片报告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未按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供的工作台账资料不全或不符合，判定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一般为合同生效后，财政资金到位后，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服务工作任务后，项目业主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合同总金额的40%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验收合格后，项目业主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合同总金额的60%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